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「健康大樓新建工程案」 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年11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工程會第2會議室

主持人(召集人)：顏副主任委員久榮

出席單位與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紀錄：金伯謙

主席致詞：略

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報：詳附件

壹、緣起：

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，予以協助釐清解決。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。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依上開要點代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下稱臺大醫院)向本會提出諮詢申請書。

臺大醫院辦理「健康大樓新建工程案」，施工廠商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工程)，監造單位為宗邁建築師事務所，履約期間因土方收容區異動，衍生相關費用請求爭執：

- (一) 中華工程主張：台北港因故暫停收容土方，為求工進，部分土方運送私人土資場收容，私人土方收容量先以台北港收容處理費計價，待完成契約變更及議價程序後，再依議定後之預備單價依程序辦理差額計價。
- (二) 臺大醫院主張：依本工程契約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款：「營建土石方之處理:廠商應於不影響履約、不重複計價、不提高契約價金前提下，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，相關費用已涵蓋於契約中」規定，運送私人土資場收容之土方，已涵蓋於契約中，本工程廠商不得以契

約詳細表項次壹.一.5.52「餘方自行處理(含水土保持),傾卸貨車(含棄土證明)」(備註欄標示“本工項為預備單價”)為由,據以向機關請求契約變更。

貳、諮詢建議：

- 一、依據系爭工程採購契約之設計,機關得指定包含台北港、士林科技園區或廠商自行處理,計3種棄土地點,廠商將土方運至機關指定之棄土場,機關應依契約約定之單價計價。
- 二、按系爭採購契約兩造陳述,機關指定廠商將土方運至台北港,惟台北港因故停止收土,致廠商將部分土方運至私人土資場,非可歸責於廠商,為兩造不爭之事實。
- 三、依系爭工程採購之設計單位宗邁建築師事務所陳述,契約標單編列「餘方自行處理(含水土保持),傾卸貨車(含棄土證明)」項目之原意,係指台北港或士林科技園區無法收容土方,須由廠商自行處理土方時,得用該項單價支付,免除再行議價之程序,避免影響工程進度。
- 四、有關廠商將土方運至私人土資場之計價部分,因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數量為 1m^3 ,惟單價與數量有關,爰建議機關與廠商就實際運送之土方量,以契約變更方式協議合理之單價。
- 五、本案計價爭執,機關與廠商應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,盡力協調解決之,如未能達成協議者,得就未有爭執部分給付價金,其餘部分依契約定之爭議處理機制辦理。

參、散會(下午3時45分)